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003)

四川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我局对你公司在《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5标段》招投标项目工程中存在“同标段加密锁雷同”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你司于2024年2月2日9:00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5标段》投标过程中与四川岷江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同标段加密锁雷同：9733C80100070200bc7C000500420032”的行为属实，你公司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违法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识错误，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四川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
(949.699356 万元) 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 47484.97 元（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

2、对该公司直接责任人高华兵处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
47484.97 元）百分之七的罚款，计人民币 3323.95 元（叁仟叁佰贰
拾叁元玖角伍分）。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渠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
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渠县水务局



2024年3月2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司出示执法证件，告知
你司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
你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7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袁心东 陈永清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6日